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3759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清松

債　務　人　喬騰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邊惠甫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俞芳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柒佰肆拾伍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貳仟貳佰參拾伍元。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